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化龙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[项目编号：JG2025-1571]项目资格
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；【2	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通过	无
3	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4	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通过	无
5	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6	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无
7	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无
8	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9	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无
10	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11	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12	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13	广东万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14	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15	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16	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17	广东锐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18	广东合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19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0	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


21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2	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3	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4	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
注：投标人资格条件中，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05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（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）

联系人：何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4614573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4892221

联系地址：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

招标人：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
(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

2025 年 5 月 15 日